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
年）来宾部分机电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218-GXJT

采 购 人：来宾水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 年）来宾部分机电安装工程（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278-GXJT ）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 年)来宾部分机电安装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 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278-GXJT

项目名称：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 年）来宾部分机电安装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208300.00 元

最高限价：12083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货物要求
1	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 年）来宾部分机电安装工程	1	批	采购及安装气泡水位计、走航式 ADCP、水平式 ADCP、遥控船、智能一体化遥测终端、通信终端、视频监控系統、翻斗式雨量計、流速儀、固定式雷達自動測流系統、發電機等設備一批。如需進一步了解詳細內容，詳見競爭性談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監理工程師簽發的開工令載明的開工日期起 300 個日曆日內交付使用。

本項目（是/否）接受聯合體。

二、供應商的資格條件：

1. 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2. 落實政府採購政策需滿足的資格要求：

專門面向中小企業採用的項目（貨物製造供應商應為中小微企業或監獄企業或殘疾人福利性單位）。

非專門面向中小企業採用的項目。

3. 本項目的特定資格要求：無。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8月06日至2025年8月11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0元。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m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不接受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水文中心

地址：来宾市富华路 55 号

联系方式：龙工 0772-42152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来宾市滨江北路 256 号裕达新天地 2 号楼 2101 号

联系方式：0772-42796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秋彩

电话：0772-42796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p>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分包内容： <u> / </u>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u> / </u> 。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3.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2	<p>报价文件</p> <p>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5.2	<p>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p>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分标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0 元。</p>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p>

	<p>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来宾市滨江北路 256 号裕达新天地 2 号楼 2101 号；邮寄地址：广西来宾市滨江北路 256 号裕达新天地 2 号楼 2101 号，收件人：覃秋彩，联系方式：0772-4279655)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备注：</p> <p>1.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5.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6.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p>
19	<p>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并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标前收到该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p> <p>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广西来宾市滨江北路256号裕达新天地2号楼2101号；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24.1	<p>谈判小组的人数：<u>3</u>人或以上单数。</p>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26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p>

	<p>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2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p> <p>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成交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质保期满后，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开户名：</p> <p>开户行：</p> <p>账 号：</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同时提供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提供国家认可且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供采购人审核。如供应商不能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时以此顺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提供国家认可且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供采购人审核。如供应商不能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时以此顺延。</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质疑联系人:覃彩秋 联系电话:0772-4279655</p> <p>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滨江北路 256 号裕达新天地 2 号楼 2101 号</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p>
32.1	<p>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工作结束并向采购人提交 1 份完整的纸质采购存档文件和电子文件(包括未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壹万零贰佰元(¥10200.0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行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工行广西百色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2110 6005 0920 1112 227</p>
33.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2.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

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

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代理服务费率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 ~ 1 亿元	0.25%	0.1%	0.2%
1 ~ 5 亿元	0.05%	0.05%	0.05%
5 ~ 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 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 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2.2 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广西百色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10 6005 0920 1112 227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竞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6. 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7.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走航式 ADCP 测流系统。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
一、	来宾水文站			
1	气泡水位计	套	1	<p>1. 技术参数</p> <p>(1) 测量量程：0~30m；</p> <p>(2) 压力量程：0~200kPa；</p> <p>(3) 气管直径：6mm；</p> <p>(4) 测量精度：0.05%F. S.；</p> <p>(5) 分辨率：1mm；</p> <p>(6) 供电电压：12VDC</p> <p>(7) 水位变化率：<60cm/min；</p> <p>(8) 本地存储：本机可存储不少 10 万组测量数据；</p> <p>(9) 电源保护：防反接，过压过流和防浪涌保护；</p> <p>(10) 功耗：待机<12mW，采集：<192mW(气泵除外)；</p> <p>(11) 通讯接口：RS485 接口，MODBUS-RTU 协议；</p> <p>(12) 防护等级：水下部分 IP68，主机部分 IP54；</p> <p>2. 安装及配套要求</p> <p>(1) 气泵及控制器在观测场仪器箱或者历史最高洪水位的岸上立杆安装，气容探头沿河岸支架垂直安装。</p> <p>(2) 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及配套安装支架、100 米气管、气室等。</p>
2	通信终端（含太阳能板、蓄电池等供电系统）	套	1	<p>遥测终端控制系统（RTU+DTU）</p> <p>1. 功能要求</p> <p>负责对现场信号、工业设备的监测和控制，实现中央监控或调度系统对前端设备的遥测、遥控、遥信和遥调等功能。</p> <p>2. 技术指标</p> <p>可采集压力、水位（含雷达、气泡水位）、超声波流量、雨量、图像、人工置数、蓄电池电压、开关量干接点信号等运行工况参数。</p> <p>支持 2G/3G/4G、北斗三号卫星等多种通讯设备，支持移动、联通、电信全网全频，并实现主备通信模式自动切换。</p> <p>(1) 工作方式：随机增量加报、限时增量加报、定时自报、召测方式，具有信息发送失败自动补发功能，可通过 2G/3G/4G /三代北斗卫星等提取 RTU 存储的历史数据。</p> <p>可通过 2G/3G/4G /北斗三号卫星等方式远程修改定时报间隔、流量（压力、水位）加报门限、流量（压力、水位）加报时间间隔、流量（压力、水位）加报门限、流量（压力、水位）基值等参数。</p> <p>(2) 固态存储：可至少存储 1 年的流量、压力、水位等历史数据，且存储的数据断电后不会丢失，数据存储符合《水文资料整编规范》 SL247-2012 要求。数据接收只能是水文遥测信息管理系统及水文流量测验整编平台。</p> <p>①具有实时时钟，最大月误差不大于 2min，能够自动校时，能响应中心站校时命令。</p> <p>②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25000 小时</p> <p>③电源供电电源：10~30VDC；</p> <p>④静态功耗：≤3mA（12VDC，自报式工作模式）；</p> <p>⑤静态功耗：≤15mA（12VDC，自报兼查询一应答混合模式）；</p> <p>⑥工作电流：≤100mA（12VDC）；</p> <p>⑦标配液晶显示屏；</p>

			<p>⑧模拟量输入：≥4路隔离 4~20mA 信号输入，准确度≤0.5%；</p> <p>⑨开关量（干接点）输入：≥6路隔离开关量（干接点）输入；</p> <p>⑩脉冲量输入：≥2路，准确度≤0.01%；</p> <p>⑪电源输出：≥3路 24V DC 电源输出供压力计和流量计等的电源；</p> <p>⑫通讯接口：≥1路 RS232 隔离串口和 2路隔离 RS485 串口通讯，标准 Modbus RTU 通信协议；</p> <p>⑬满足《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 61-2015）和《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SL180-2015）的要求。</p> <p>⑭内置 DTU 功能，支持移动、联通、电信全网通，并实现主备通信模式自动切换功能；</p> <p>⑮支持 TDD-LTE、FDD-LTE、EVDO、WCDMA、TD-SCDMA、CDMA1X、GPRS/EDGE 等全网频段</p> <p>⑯SIM 卡接口：支持 1.8/3V SIM/UIM 卡，内置 15kV ESD 保护 发射功率<23dBm</p> <p>(3)天线：SMA 接口</p> <p>①接收灵敏度：优于-93.3dBm</p> <p>②串口：1 个 RS232 和 1 个 RS485 接口</p> <p>③串口速率：110~230400bit/s，与 RTU 匹配</p> <p>④配电源适配器、避雷器、全向天线及安装附件</p> <p>⑤工作功耗：≤100mA（DC12V）</p> <p>⑥静态值守功耗：≤30mA</p> <p>⑦支持 ANP/VPDN 专网、支持 PPP、TCP/IP 协议栈、支持透明传输、支持短信编码、自定义心跳包、注册包、低功耗、支持 TCP/UDP/TCP+DDP/UDP+DDP/SMS 等通讯方式，支持 VPN 功能、静态路由管理、IP 地址绑定、防火墙功能、网络诊断、远程管理、HTTP 协议传输等</p> <p>⑧外壳、用户接口通过 ESD 三级保护；电源接口内置反相和过压保护；链路在线监测，包括应用层心跳、PPP LCP 检测、ICMP 监测、接口流量监测，确保永远在线及掉线快速拨号。</p> <p>⑨配电源适配器、天线避雷器及安装附件。</p> <p>(4)工作环境温度：温度-10℃~+60℃，湿度≤95%RH（40℃）。</p> <p>(5)防雷保护：电源、通信接口采用 2 级防雷保护；开关量和模拟量接口采用 3 级防雷保护。</p> <p>(6)配套太阳能供电系统：支持市电或太阳能单独及混合供电模式；</p> <p>(7)充电控制器：输出直流 10~48V，单片机控制；</p> <p>(8)蓄电池：容量应满足无浮充条件下仅用蓄电池供电时能包住设备连续正常供电不低于 30 天；且容量不低于 12V/65Ah，胶体免维护太阳能专用铅酸蓄电池；</p> <p>(9)太阳能板：配套蓄电池，且要求在电池亏空后连续 5 个晴天内能充满；采用单晶硅，且功率不低于 30W</p> <p>(10)安装辅助材料：电源电缆、信号电缆、接地线、镀锌钢管、PVC 管等。</p> <p>3. 人员培训 指导和培训相关人员学会操作和参数设置。</p>
--	--	--	---

3	视频监控系统（2球机）	套	<p>1. 功能要求 一体式断面监控设备，实时查看断面情况，支持远程召测调整预设位及录像、中心平台查看；录像就地存储，支持远程调阅功能，至少 30 天回放。</p> <p>2. 技术参数（达到或优于以下参数或要求）</p> <p>(1) 1/2.8 英寸≥400 万像素传感器；</p> <p>(2) 25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p> <p>(3) 照度彩色 0.03Lux@F1.6；</p> <p>(4) 6 颗高效能红外灯，红外补光距离≥120m；</p> <p>(5) 支持 H.265、H.264 HP/MP/BP、M-JPEG 编码，支持 S+265；</p> <p>(6)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1080p@30fps；</p> <p>(7) 支持宽动态 120db，支持电子透雾；</p> <p>(8) 内置热处理装置，降低球机内舱温度，防止球机内起雾；</p> <p>(9) 支持 3D 定位功能，可实现点击跟踪和放大；</p> <p>(10) 支持预置位 500 个，巡航 16 条，扫描 8 条；</p> <p>(12) 支持 1 个 10M/100M 网口，支持报警 1 入 1 出，支持 1 路 RS485；</p> <p>(13) 支持 4G 全网通卡；</p> <p>(14) 标配 128G TF 卡，最高可支持 512G；</p> <p>(15) 支持 SDK、Onvif、GB28181 接入；</p> <p>(16) 手动水平控制速度：0.1~200° /s；</p> <p>(17) 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转动角度-16° ~90° ；</p> <p>(18) 防护等级：IP66，TVS 4000V，防雷、防浪涌、防突波；</p> <p>(19) 工作温度：-30℃~65℃（不开红外），-30℃~40℃（开红外）；</p> <p>(20) 电源适应性：DC12V±10%；</p> <p>(21) 支持低功耗、超低功耗、极低功耗三种模式；</p> <p>配套：①镀锌喷塑材质立杆，高 3-6m，包括设备基础 400x400x500mm；</p> <p>②通信传输系统：支持远程召测及定时间隔拍照、回传至中心站，支持本地存储，存储容量不低于 512GB，支持全网通 4G 通信，并包含每月 30GB, 3 年流量卡费用，通信规约满足广西地方标准《水文自动监测数据采集传输技术规定》的要求；</p> <p>③供电系统：支持独立或单独太阳能蓄电池供电系统供电，蓄电池容量应满足在无浮充条件下仅用蓄电池供电时保证连续正常供电不低于 30 天，且蓄电池容量不低于 12V 100AH 免维护太阳能专用胶体蓄电池，配套太阳能组件应满足电池亏空后连续 5 个晴天内充满。</p> <p>④防雷接地系统：含接地，电源及信号避雷器。</p> <p>④配套软件及服务：含配套视频监控软件以及接入广西水文中心原有的监控平台。</p> <p>⑤线缆及管线，包括市电（若有）线缆及线缆保护管材料及施工安装。</p> <p>3. 人员培训 指导和培训相关人员学会操作和参数设置。</p>
4	走航式 ADCP 测流系统	套	<p>一、主要参数</p> <p>1. 工作频率：600KHz 频率；</p> <p>2. 传感器：具有至少 4 个测流波束和 1 个垂直测深波束；</p> <p>3. 作业模式：支持窄带、宽带、脉冲相干等模式中的至少两种模式的智能转换功能，自动连续跟踪流速和水深；</p>

			<p>4. 支持内置 GPS，GPS 数据由仪器主机内部计算，无需借助外部软件完成，所有数据通过电台或蓝牙远程传输。提供定位精度在亚米级以上的实时数据，符合《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T/CHES 61-2021）有关要求；</p> <p>5. 测量单元大小在垂线上的自动调节：单元尺寸自动分配和转换。在单一垂线上，从上至下的单元大小不同。</p> <p>6. 流速剖面测量范围：0.15~60m；</p> <p>7. 流速测量范围：达到或优于±10m/s；</p> <p>8. 流速测量精度：达到或优于±0.25%；±0.002m/s；</p> <p>9. 流速分辨率：达到或优于1mm/s；</p> <p>10. 流速剖面单元数量：达到或优于100层；</p> <p>11. 水深测量范围：达到或优于0.2~80m；</p> <p>12. 水深分辨率：达到或优于1mm；</p> <p>13. 水深测量精度：达到或优于±1%；</p> <p>14. 仪器内置大容量存储器与流量数据处理模块，非散失性内存，在走航测量过程中不外接电脑等终端设备也能够实现自动存储流速、流量等数据，实现单机无控制操作；</p> <p>15. 罗盘/倾斜传感器：测量范围：0~360°；准确度：±2°；</p> <p>16. 具备检查测流断面是否存在河流走底现象的测试功能，能够测量出河床的走底速度，并能修正由于走底产生的流量误差；</p> <p>▲17. 高速数传无线电台：902~928MHz（FHSS）电台，通讯距离≥1km；通讯协议：RS232/RS485/RS422；频率范围：902~928MHz；波特率：115200 调制方式：2GFSK；充电电压：16.8VDC；最大充电电流：3A 输出电压：12-16.8VDC；最大输出电流：2A；设备功率：0.1-6W；最大续航时间：20hr；电池电台可内置 ADCP；</p> <p>【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满足本条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证明材料可以是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官网截图、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等】。</p> <p>18. 配置测流操作软件及后处理软件</p> <p>（1）可在 windows 系统运行，软件支持中文语言；</p> <p>（2）具有多界面显示，可以在一个屏幕上显示航迹、地形、流速剖面、流量分布、流速分层等数据或者图表；</p> <p>▲（3）支持文件输出，数据包含流速剖面各层各点的流速大小、方向、角度等各种断面信息以及断面流量分布数据分析等信息，方便采购人绘制大断面图以及流态分布分析；</p> <p>▲（4）后处理软件可以直接输出符合《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河流流量测验规范》等规范要求的流量测验成果记载表；支持多格式数据处理，支持 ASCII 码文本文件输入，可用 Excel 打开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该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p>19. 折叠三体船</p> <p>（1）结构：折叠式三体船；</p> <p>（2）材质：聚乙烯；</p> <p>（3）固定螺丝：不锈钢；</p> <p>（4）便携性：可折叠；</p> <p>（5）满足 0~5m/s 流速测量范围；</p> <p>20. 配置清单：走航 ADCP 1 台，5 米通讯电缆 1 根，高速数传无线电台 1 对，折叠三体船 1 艘，仪器便携箱 1 个，中文软件 1 套（至少包含测流操作软件、数据后处理软件、定点专用测流软件）。</p> <p>二、配套设备、</p> <p>1. 测流移动工作站 1 套</p>
--	--	--	--

				<p>(1)、CPU: 不低于英特尔第 14 代酷睿 24 核 i9-14900HX;</p> <p>(2)、运行内存: $\geq 64G$;</p> <p>(3)、显卡: 8G 独显, RTX≥ 4060;</p> <p>(4)、硬盘容量: $\geq 1TB$;</p> <p>(5)、显示器: ≥ 16 英寸;</p>
5	遥控船	套	1	<p>一、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搭载 ADCP、测深仪等设备, 利用无人遥控功能, 在常规断面或水情突发现场, 代替人工进行险区作业, 快速测定水下地形、剖面流速、断面流量等数据, 为水文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2. 预留多种水文监测设备接口, 可扩展取样、水质仪、侧扫测量功能等, 预留现场获取相关参数信息, 供后续进行数据分析。 3. 可便捷装备当前常见的多种品牌和类型的走航式 ADCP (如瑞智、瑞普、M9、RCP 系列、iFlow 系列、RIV 系列等), 并实现无线遥测功能。 4. 为保证无人遥控船的易用性, GNSS 设备应尽量采用集成设计的高精度定位定向系统。 5. 为方便技术人员使用操作, 无人遥控船控制软件应为中文界面, 设置简单, 支持剩余续航里程提醒、ADCP 一键配置、在线软固件升级、无人机测流航线上传等功能。 <p>二、技术参数</p> <p>(一) 船体</p> <p>▲1. 为保证对突发山洪灾害等应急测验的响应能力, 设备应方便快捷运输, 无人遥控船应可以方便装入常规车辆。船体尺寸约 1180*620*375mm (长度误差控制± 250mm); 船体自身重量不超过 15kg; 材质为高分子聚酯碳纤维、凯夫拉布或其他同等级别以上材质, 要求防撞、耐磨、耐刮等性能好; 具有 IP67 级别以上防水防尘能力 (船体、通讯、动力及其他全套设备均需达到该标准)。(提供具有带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p>▲2. 为保证设备在不同现场环境的适应能力, 船体造型应为稳定性结构设计, 可抗风浪等级风: 5 级, 浪: 海况 3 级; 船身周围配备防护装置, 安全性能高; 船型为 M 型三体; 最大载重≥ 40kg。最大船速不小于 7.5m/s, 续航大于等于 8 小时。(提供具有带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p>3. ADCP 安装孔径: 约 24cm, 可便捷装备于当前常见的多种品牌和类型的走航式 ADCP; 吃水深: 应可调节, 默认约 10cm, 最大可达 50cm。</p> <p>▲4. 安全性: 浅滩报警自动倒车、毫米波雷达自动避障和视频观察、续航里程、行驶里程、电池温度显示、电池内含有灭火装置, 电池防爆袋; 船体周身及船底部配备防撞条, 闭孔泡沫填充和双层全封闭隔舱防沉设计; (提供具有带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p>(二) 通讯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模式: 手动、半自动、免规划全自动, 可根据现场条件选择 2. 水文模式: 具备自动悬停功能, 最大支持 3.5m/s 流速船体能保持静止 5 分钟以上, 测验岸边流量、自适应流速、自动规划测线等; 测流作业时, 船体能根据水流方向和流速自动调整船头姿态、方向、速度等, 保持直线测量。 3. 基站通讯: 电台&网络&CORS; 数据通讯: 标配 4G (支持 LTE-FDD、LTE-TDD、UMTS、GSM 全球网络制式)&网桥&电台; 遥控通讯: 2.4GHz 电台&4G&网桥; 视频通讯: 4G&网桥; SIM 卡槽: eSIM 和 Nano 卡槽; 接口: 2*RJ45 网口、3*RS232 串口、1*RS485 串口、1*PPS。 4. 支持网络 CORS, 包含内置账号及费用≥ 3 年。 ▲5. 控遥距离: 智能、网桥遥控≥ 2km, 4G 无限制 (可网络情况)。遥控器显示屏尺寸≥ 10 英寸, 触摸屏+阳光可视屏。(提供具有带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p>(三) 动力</p>

			<p>1. 动力类型：电动；电机类型：无刷电机；转向类型：无舵机转向，支持倒车。</p> <p>2. 马达：功率，单马达最大可达 1000W；转速，最大 7200 转/分钟；安装方式：插拔设计、易拆换。</p> <p>3. 供电电源：支持单电池独立供电，双电池均衡供电；电压 24~48VDC（可选）；容量充足，至少满足连续工作 6 小时以上需求；支持开机热插拔更换；具备电气防护功能，有防电源反接、过压和防雷电脉冲冲击措施。</p> <p>（四）内置集成定位系统</p> <p>1. 卫星系统：BDS B1/B2、GPS L1/L2、Galileo E1/E5、SBAS、QZSS、GLONASS；通道：432 通道</p> <p>2. 开机：冷启动<30s；初始化时间：<5s（典型值）</p> <p>3. 定位精度：单点平面 1.5m、垂直 2.5m；SBAS：平面 50cm、垂直 85cm；DGNS：平面 40cm+1ppm、垂直 80cm+1ppm；RTK：平面±8mm+1ppm、垂直±15mm+1ppm</p> <p>4. 其他参数：定向精度，0.2°（1m 基线）；惯导精度，6°/h（20S 精度衰减 1m）；IMU 更新率：200Hz。</p> <p>（五）探测系统</p> <p>1. 测深范围：0.15-300m；频率：200KHz/25KHz</p> <p>2. 测深精度：达到或优于±1cm+0.1%h（h 为水深）；分辨率：达到或优于 1cm；最大采样率：30Hz；</p> <p>3. 数据类型：NMEA SDDPT/SDDBT 和原始波形；操作系统：Linux；液晶屏：1.46 英寸，分辨率 128×128；WiFi：802.11n-2.4G；蓝牙：BT5.0，向下兼容 BT2.x</p> <p>4. 水温传感器：55℃~+100℃，实时修正声速；声速调整范围：0m/s~1700m/s；</p> <p>5. 其他参数：波束开角 6.5° ±1° /28° ±1°（25kHz）；最大发射功率 300W；功耗 10W；接口 RS232；主机重量 840g。</p> <p>（六）软件系统</p> <p>1. 控制功能：任务规划、可实现自主导航、船体参数控制、总航行里程统计、剩余里程提醒、多角度视频、支持水文模式、ADCP 一键配置。</p> <p>2. 数据采集功能：支持坐标转换、轨迹、水深、波形实时显示，支持软件与无人船本地多通道存储。</p> <p>3. 数据后处理功能：支持单波束数据后处理，支持波形图叠加显示，支持姿态改正。</p> <p>4. 拓展性：支持无人船断面数据一键发送至测流无人机。</p> <p>5. 自检：低电量自动返航、失联自动返航（择近路径返航）。</p> <p>▲6. 水文测验：支持自动识别主流型号 ADCP 一键连接；高集成：单一软件具备无人船控制、断面采集、ADCP 控制等功能；信息显示：支持流速剖面图、无人船作业信息、ADCP 工作信息等实时显示，支持流量汇总表显示；数据导出：支持按照规范格式导出流量成果表和测验记载表。（提供具有带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p> <p>三、配置要求</p> <p>包括：无人遥控船（含动力、通讯、定位、测深等设备）、无线操控系统（如智能遥控器等）、供电电源（锂电池）、配套充电器、备品工具箱、仪器转运航空箱、无人遥控船相关软件等。</p> <p>验收完成后在安装调试时要进行操作培训。成交人代表到现场对采购单位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人数不限，一直到采购单位可以熟悉操作设备为止。所有培训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p>四、配套测流移动工作站 1 套</p> <p>1. 测流移动工作站 1 套</p> <p>（1）、CPU：不低于英特尔第 14 代酷睿 24 核 i9-14900HX；</p> <p>（2）、运行内存：≥64G；</p> <p>（3）、显卡：8G 独显，RTX≥4060；</p> <p>（4）、硬盘容量：≥1TB；</p> <p>（5）、显示器：≥16 英寸；</p>
--	--	--	--

			<p>2、定位辅助国产 RTK (1+1) 测量仪 1 套。</p> <p>(1) 接收机测量性能</p> <p>①主板要求具备国内自主知识产权，主板通道数 650；支持 BDS、GPS、GLONASS、GALILEO、QZSS 系统；</p> <p>②输出格式：ASCII：NMEA-0183 以及二进制；</p> <p>③差分支持：CMR、RTCM2.X、RTCM3.0、RTCM3.2；</p> <p>④内置 GNSS 组合天线：GNSS、4G 网络、WiFi，蓝牙天线高度集成的组合天线，实现 360 度无死角的天顶信号通讯，能够在复杂环境中稳定工作。</p> <p>(2) 定位精度</p> <p>①静态定位水平精度：$\pm (2.5+0.5 \times 10^{-6}D)$ mm (D 为被测点间距离)，垂直精度：$\pm (5+0.5 \times 10^{-6}D)$ mm (D 为被测点间距离)；</p> <p>②RTK 水平精度：$\pm (8+1 \times 10^{-6}D)$ mm (D 为被测点间距离)；</p> <p>RTK 垂直精度：$\pm (15+1 \times 10^{-6}D)$ mm (D 为被测点间距离)；</p> <p>③ 码差分水平精度：$\pm 0.25m + 1 \text{ ppm RMS}$。</p> <p>(3) 主机配置及功能</p> <p>①操作系统： LINUX 操作系统，内置存储$\geq 8GB$，支持静态数据自动循环存储，网络移动站工作时间大于 10 小时，内置不可拆卸，内置 eSIM 网络芯片 (含 3 年上网流量)，无需插卡即可联网；支持 WiFi 通信和蓝牙通信，支持手册 NFC 闪连实现智能化操作；</p> <p>②内置电台最大功率 2W，功率 3 档可调；频范围 410MHz~470MHz；</p> <p>③智能应用：智能基站，智能语音，功能自检，电池快充；</p> <p>NFC 闪连，WebUI 交互，在线升级；智能选择最优服务器或最优频道和协议，移动站只需输入基站主机号，就能自动匹配基站参数，让设站变得简单；</p> <p>④内置中国移动全国 CORS 服务一年，开机即测 (无需输入账号密码)，国内领先，全面覆盖；CGCS2000 坐标直接测。</p> <p>(4) 手簿采集器</p> <p>①Android 10 操作系统；处理器：2G，8 核处理器；</p> <p>②蜂窝移动：内置 4G 全网通通讯；支持 WIFI、蓝牙 (2.1+4.0)、USB Type C 接口、支持 NFC 闪连；WiFi 与蜂窝移动双联智能选择上网；</p> <p>③可拆卸锂电池 5000mAh，支持快充，单块电池可连续工作≥ 12 小时；</p> <p>④定位：内置 GNSS 天线，支持 GPS、GLONASS、AGPS；20 通道；</p> <p>⑤功能应用：支持重力感应器、电子罗盘、气压计、光感应器、陀螺仪。</p>
6	水平式 ADCP	套	<p>1</p> <p>一、技术要求：</p> <p>在线式声学多普勒测流系统及固定式 ADCP 支架，含声学多普勒流速仪主机 1 套、符合现场安装需要的电源和通讯电缆线 1 根 (长度在 100 米以内)、不锈钢支架 1 套、流量测算与无线传输系统 (RTU) 1 套。</p> <p>二、声学多普勒流速仪主机技术规格：</p> <p>1. 测量原理：声学多普勒原理 (宽带技术)；</p> <p>2. 水平声束波束宽：$\leq 1.4^\circ$；</p> <p>3. 单元尺寸：0.3m~4.0m；</p> <p>4. 最多单元个数：256 个；</p> <p>5. 盲区：1m；</p> <p>6. 最大剖面测量范围：120m；</p>

			<p>7. 流速量程：±20m/s；</p> <p>8. 流速测量精度：±1%实测流速±2mm/s；</p> <p>9. 流速分辨率：1mm/s；</p> <p>10. 通讯：支持 RS-232、SDI-12 或 RS422；</p> <p>11. 水位测量范围：0.1~20m；</p> <p>12. 水位测量精度：±6 mm (<6 m)，±0.1% FS (≥6 m)；</p> <p>13. 水位分辨率：0.1mm；</p> <p>14. 温度传感器量程：-25~75℃；</p> <p>15. 准确度：±0.4℃。</p> <p>三、流量测算及传输系统：</p> <p>1. 能采集 20 至 256 个剖面层 X 轴方向流速、Y 轴方向流速、pitch、roll、垂直波束水位、压力水位、仪器供电电压、温度、标准差、数据采集器状态、电压等数据，同时可以采集至少 20 组单元数据，每组单元数据包含 VX, VY, AMPX, AMPY, STE X, STE Y 等六种数据；</p> <p>2. 具有流量数据处理运算能力：能录入、保存与修改大断面图数据；内置至少三种以上流速率定模型，可直接计算指标流速为断面平均流速，最后可以直接根据 H-ADCP 传感器采集到的实时水位、剖面流速以及断面图数据和各种率定公式直接核算输出日期、时间、断面平均流速、过水面积、流量；</p> <p>3. 随时接收远程或本地指令，改变或报告遥测站工作状态；</p> <p>4. 依照中心站指令，采样并发回最新水文参数；</p> <p>5. 通信控制包括传输编码、信道选择和重发等；</p> <p>6. 具有远程软件升级和参数设置功能；</p> <p>7. 不仅能够采集与测算 H-ADCP 的各种原始数据，还具备有其他水文要素的数据采集能力，根据要求随时可扩展采集水位、雨量、蒸发、雷达流速、泥沙等数据，采集、发送数据满足其相应的水利部通讯规约规范要求；</p> <p>8. 通讯选项支持 GPRS、3G/4G、光纤、短波、卫星等多种传输方式；</p> <p>9. 具有本地数据提取和远程下载功能，前端数据要传输储存至招标方指定服务器；</p> <p>10. 具有报警功能，当设备故障、流速超过设定阈值等情况时，RTU 自动以短信方式通知管理人员；</p> <p>11. 水情测报系统、站网测验人员能同时独立接收、处理数据；</p> <p>12. RTU 系统通过 SL651-2014《水文监测数据通讯规约》规约符合性测试，须提供测试结果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3. 所有数据不能进入广西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平台以外的其它平台，在广西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平台上实现数据查询、显示实时工况信息、测流参数和设备参数远程设置等。</p> <p>三、安装支架要求： 根据现场条件确定安装方式，采用 304 不锈钢设计。</p> <p>四、其它配件：</p> <p>1. 太阳能电池板、免维护蓄电池、充电控制器、RTU 遥测终端（含 GPRS 模块），要求满足项目安装需求；</p> <p>2. 含线材、基础、安装及调试（要求满足项目安装需求）。</p> <p>3. 验收完成后在安装调试时要进行操作培训。成交人代表到现场对采购单位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人数不限，一直到采购单位可以熟练操作设备为止。所有培训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7	智能一体化遥测系统	台	1	<p>一、主要技术指标</p> <p>1. 一体化智能采集 RTU 主机</p> <p>1) 工作方式：定时自报，阈值加报</p> <p>2) 总线速率：300bps—57600bps</p>

			<p>3) 处理器: ARM 4 核 A53, 1GHz</p> <p>4) 固定以太网接口: 3*GE 电, 10/100/1000Mbit 自适应 2*GE combo</p> <p>5) 固定串口: 2*RS485 或 RS232(隔离, 485 与 232 通过软件切换)</p> <p>6) DI/DO: 1 路 DI (无源触点输入), 1 路 DO (工业端子, 支持常开和常闭)</p> <p>7) 存储: 内置: 2G, 支持 SATA 2242 SSD 扩展, 标配 128GB, 最大支持 256GB</p> <p>8) 通讯数据加解密: 主机内置一套加密算法, 提高报文传输的安全性。</p> <p>9) APP 功能: 软件基于边缘计算架构, 开放软硬件资源, 支持多容器管理, APP 按需部署, 包括雨水情 APP、远程测控 APP、数据分析 APP、蒸发数据 APP、数据传输 APP、数据加解密 APP、数据组包解包 APP、通信 APP 等。</p> <p>10) 通信: 支持以太网、2G/3G/4G/5G 移动通信、卫星 (北斗二号、北斗三号、天通、海事卫星) 等多种通信信道, 三种通信信道间自动切换。支持 WIFI、蓝牙、NB-IOT 无线通信, GPS 定位功能等。</p> <p>11) 供电电压范围: 9.6V DC~60V DC</p> <p>12) 工作温度: -40℃—+70℃</p> <p>13) 存储温度: -40℃—+85℃</p> <p>14) 工作湿度: 5~95%RH (非凝露)</p> <p>15)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25000h</p> <p>16) 典型功耗: 8.5W(不含光模块)</p> <p>17) 工作电压: 12VDC</p> <p>18) 入网认证: 满足工信部入网要求</p> <p>19) EMC 标准: IEEE 1613/IEC 61850-3/EN 61000-6-5(2009+2013)</p> <p>20) 安规认证: IEC 60950-1/IEC 61850-3</p> <p>21) 工作海拔: 小于 5000m</p> <p>22) 防护等级: IP40</p> <p>2. 通讯模块</p> <p>1) 通讯协议: Modbus</p> <p>2) 接口: RS232/RS485x8, 2 个 RJ45, 4DI/4DO, 2 个 4~20mA, 2 KV 级浪涌保护</p> <p>3) 接口定义: 同时并行接入 3 路水位计、2 路雨量计、多路流速仪 (雷达流速仪、双轨雷达测流仪)、1 路自动泥沙仪、2 路水温计、2 自动蒸发仪、7 路气象传感器 (气温、湿度、风速、风向、日照计、紫外辐射、二氧化碳等)</p> <p>4) 波特率: 1200~460800bps</p> <p>5) 校验位: None, 奇校验, 偶校验, Mark, Space</p> <p>6) 数据位: 5~9 位</p> <p>流控: RTS/CTS, DTR/DCR, NONE</p> <p>协议: ETHERNET, IP, TCP, UDP, HTTP, ARP, ICMP, DHCP, DNS</p> <p>9) 电源: 9~24VDC, 5.4W</p> <p>10) 工作温度: -40℃—+70℃</p> <p>11) 存储温度: -40℃—+85℃</p> <p>12) 工作湿度: 5~95%RH (非凝露)</p> <p>13)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25000h</p> <p>3. 电力管理模块</p> <p>1) 电源: 支持电网、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 (铅酸、锂电) 三种;</p>
--	--	--	--

				<p>2) 防雷保护：电网输入端带模块化防雷保护器，额定工作电压 220V，最大持续工作电压：385，标称放电电流：20KA，最大放电电流：40KA，响应时间：<25ns；</p> <p>3) 电网：短路保护、过载保护、过欠压自恢复、本地重合闸、远程分断、电参数。</p> <p>4) 太阳能充放电：MPPT 最大功率充电管理、负载开断式控制，最大输入功率：200W，最大放电电流：15A，具有蓄电池反接保护、电池板反接保护、电池板超压保护、锂电池过充过放保护、锂电池 BMS 过充检测保护、过温保护、负载短路保护、负载过流保护等；</p> <p>5) 工作温度：-40℃—+70℃</p> <p>6) 存储温度：-40℃—+85℃</p> <p>7) 工作湿度：5~95%RH（非凝露）</p>
8	路灯（太阳能）	个	4	<p>1. 灯杆总高度 6 米椎杆，采用优质镀锌管，A 字臂，灯臂厚度 2.00mm，上口径 60mm，下口径 130mm，带法兰；</p> <p>2. 灯体尺寸：585*260*85mm，灯具：如意 B 光源采用美国科锐 160 珠光源，光通量：3600LM，高亮度，色温：6000-9500K，电子元器件采用日本进口，防雷元器件 TVS 采用美国进口，透镜采用日本 PC 材料，对接头采用军工航空对接头，防水 IP65 级以上；</p> <p>3. 电池：磷酸铁锂电池 3.2V90AH；</p> <p>4. 太阳能板：5V120W, 992*680mm；</p> <p>5. 照明时间：默认 100%亮度+通宵照明，模式调光方式默认为 6+X, 0-6 小时每 20 分钟降低亮度 3.72%，6 小时后 33%亮度到天亮；</p> <p>6. 预埋件由 4 根直径 M16 螺栓构成，高度 500mm, 180*180mm；</p> <p>7. 太阳能质保时间：5 年；</p> <p>8. 其他要求：供应方免费安装到位。</p>
9	10kw 发电机（柴油）	台	1	<p>额定功率：10kw；</p> <p>电压：220v/380v，相数：单相/三相；</p> <p>油箱：不小于 16L；</p> <p>启动方式：手电一体；</p> <p>频率：50Hz。</p>
二	新圩坝头水文站			

1	翻斗式雨量计	台	<p>1. 主要技术指标:</p> <p>(1) 承雨口内径: 200±0.6mm。刃口角 40~50 度;</p> <p>(2) 分辨率: 0.5mm;</p> <p>(3) 测量精度: 自排水量≤25mm, 误差为±1mm; 自排水量>25mm, 误差为±2%;</p> <p>(4) 雨强范围: 0.01~4mm/min (允许通过最大雨强 8mm/min);</p> <p>(5)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28000h;</p> <p>(6) 信号输出: 磁钢干簧管式接点通断信号, 双触点转换输出, 两个干簧管, 常态时一通一断。接点允许承受的最大电压不小于 15V, 允许通过电流不小于 150mA, 输出端绝缘电阻不小于 1MΩ, 导通电阻不大于 10Ω, 接点工作寿命 1000 万次以上;</p> <p>(7) 供电和防雷: 无功耗传感器, 传感器及输出信号传输具有防雷措施;</p> <p>(8) 防堵塞: 传感器具有防堵、防虫、防尘措施;</p> <p>(9) 传输方式: 支持有线传输;</p> <p>(10) 工作温度: -10~+55℃。</p> <p>2. 304 不锈钢材质。</p>
2	浮子水位计	台	<p>1. 浮子水位计</p> <p>(1) 浮子直径: Φ150mm</p> <p>(2) 水位轮工作周长: 320mm</p> <p>(3) 平衡锤直径: Φ20mm</p> <p>(4) 测量量程: 40m</p> <p>(5) 分辨力: 0.3mm</p> <p>(6) 水位变率: ≤2m/min</p> <p>(7) 测量误差: 量程≤10m 时, +2cm 量程>10m 时, ±0.2%</p> <p>(8) 输出形式: RS485</p> <p>(9) 编码方式: 磁编码</p> <p>(10) 显示方式: 6 位液晶数字显示</p> <p>(11) 工作环境: 温度: -10℃~+50℃ (水体不结冰) 湿度: ≤95%RH (40℃无凝露)</p> <p>(12) 外形尺寸: 宽 125mmx 深 130mmx 高 115mm (不含浮子及平衡锤)</p> <p>(13) 净重: 0.8kg (不含浮子及平衡锤)</p> <p>2. 下沉式安装平台</p> <p>根据现有水位计井口大小, 定制下沉嵌入式水位计安装台, 台面和地面齐平, 304 不锈钢材质, 面上为可透视检修盖。</p> <p>智慧展示系统</p> <p>(1) 触控式智能屏: 尺寸≥19 寸, 多点触控智能大屏一体化, intel i5 处理器、4G 内存、128G SSD 硬盘、Windows 系统, 视频接口 HDMI、VGA。</p> <p>(2) 一体集成机柜: 根据水位台所需安装的设备定制, 长宽高约不小于 450×350×1200mm, 材质不锈钢、成型后整体喷塑烤漆。上部斜面集成触控式智能显示屏, 机柜内可集成安装遥测终端供电系统、各类传感器主机、遥测终端设备等。外观印中国水文 logo。</p> <p>(3) 配套软件</p> <p>①内置控制系统, 用于在 LED 显示屏上实时动态显示水雨情数据, 可任意配置显示内容, 包括降水、水位、蒸发、流量、风向、风速、温湿度、气压等, 实现水文监测数据实时查询。</p> <p>②数据同步接收功能, 通过网络或者有线/无线方式, 将测站辖区数据接收下来并入库保存。</p>

				③播放控制功能，根据预设指令循环播放编制好的节目，可以对节目进行编辑修改。
3	通信终端（含太阳能板、蓄电池等供电系统）	套	1	遥测终端控制系统（RTU+DTU） 1、功能要求 负责对现场信号、工业设备的监测和控制，实现中央监控或调度系统对前端设备的遥测、遥控、遥信和遥调等功能。 2、技术指标 可采集压力、水位（含雷达、气泡水位）、超声波流量、雨量、图像、人工置数、蓄电池电压、开关量干接点信号等运行工况参数。 支持 2G/3G/4G、北斗三号卫星等多种通讯设备，支持移动、联通、电信全网全频，并实现主备通信模式自动切换。 (1)工作方式：随机增量加报、限时增量加报、定时自报、召测方式，具有信息发送失败自动补发功能，可通过 2G/3G/4G /三代北斗卫星等提取 RTU 存储的历史数据。 可通过 2G/3G/4G /北斗三号卫星等方式远程修改定时报间隔、流量（压力、水位）加报门限、流量（压力、水位）加报时间间隔、流量（压力、水位）加报门限、流量（压力、水位）基值等参数。 (2) 固态存储：可至少存储 1 年的流量、压力、水位等历史数据，且存储的数据断电后不会丢失，数据存储符合《水文资料整编规范》 SL247-2012 要求。数据接收只能是水文遥测信息管理系统及水文流量测验整编平台。 ①具有实时时钟，最大月误差不大于 2min，能够自动校时，能响应中心站校时命令。 ②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25000 小时 ③电源供电电源：10~30VDC； ④静态功耗：≤3mA（12VDC，自报式工作模式）； ⑤静态功耗：≤15mA（12VDC，自报兼查询一应答混合模式）； ⑥工作电流：≤100mA（12VDC）； ⑦标配液晶显示屏； ⑧模拟量输入：≥4 路隔离 4~20mA 信号输入，准确度≤0.5%； ⑨开关量（干接点）输入：≥6 路隔离开关量（干接点）输入； ⑩脉冲量输入：≥2 路，准确度≤0.01%； ⑪电源输出：≥3 路 24V DC 电源输出供压力计和流量计等的电源； ⑫通讯接口：≥1 路 RS232 隔离串口和 2 路隔离 RS485 串口通讯，标准 Modbus RTU 通信协议； ⑬满足《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 61-2015）和《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SL180-2015）的要求。 ⑭内置 DTU 功能，支持移动、联通、电信全网通，并实现主备通信模式自动切换功能； ⑮支持 TDD-LTE、FDD-LTE、EVDO、WCDMA、TD-SCDMA、CDMA1X、GPRS/EDGE 等全网频段 ⑯SIM 卡接口：支持 1.8/3V SIM/UIM 卡，内置 15kV ESD 保护 发射功率<23dBm (3)天线：SMA 接口 ①接收灵敏度：优于-93.3dBm ②串口：1 个 RS232 和 1 个 RS485 接口 ③串口速率：110~230400bit/s，与 RTU 匹配 ④配电源适配器、避雷器、全向天线及安装附件 ⑤工作功耗：≤100mA（DC12V） ⑥静态值守功耗：≤30mA ⑦支持 ANP/VPDN 专网、支持 PPP、TCP/IP 协议栈、支持透明传输、支持短信编码、自定义心跳包、注册包、低功耗、

			<p>支持 TCP/UDP/TCP+DDP/UDP+DDP/SMS 等通讯方式，支持 VPN 功能、静态路由管理、IP 地址绑定、防火墙功能、网络诊断、远程管理、HTTP 协议传输等</p> <p>⑧外壳、用户接口通过 ESD 三级保护；电源接口内置反相和过压保护；链路在线监测，包括应用层心跳、PPP LCP 检测、ICMP 监测、接口流量监测，确保永远在线及掉线快速拨号。</p> <p>⑨配电源适配器、天线避雷器及安装附件。</p> <p>(4)工作环境温度：温度-10℃~+60℃，湿度≤95%RH（40℃）。</p> <p>(5)防雷保护：电源、通信接口采用 2 级防雷保护；开关量和模拟量接口采用 3 级防雷保护。</p> <p>(6)配套太阳能供电系统：支持市电或太阳能单独及混合供电模式；</p> <p>(7)充电控制器：输出直流 10~48V，单片机控制；</p> <p>(8)蓄电池：容量应满足无浮充条件下仅用蓄电池供电时能保证设备连续正常供电不低于 30 天；且容量不低于 12V/65Ah，胶体免维护太阳能专用铅酸蓄电池；</p> <p>(9)太阳能板：配套蓄电池，且要求在电池亏空后连续 5 个晴天内能充满；采用单晶硅，且功率不低于 30W</p> <p>(10)安装辅助材料：电源电缆、信号电缆、接地线、镀锌钢管、PVC 管等。</p> <p>3、人员培训 指导和培训相关人员学会操作和参数设置。</p>
4	视频监控系统（2 球机）	套	<p>1. 功能要求 一体式断面监控设备，实时查看断面情况，支持远程召测调整预设位及录像、中心平台查看；录像就地存储，支持远程调阅功能，至少 30 天回放。</p> <p>2. 技术参数（达到或优于以下参数或要求）</p> <p>(1) 1/2.8 英寸≥400 万像素传感器；</p> <p>(2) 25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p> <p>(3) 照度彩色 0.03Lux@F1.6；</p> <p>(4) 6 颗高效能红外灯，红外补光距离≥120m；</p> <p>(5) 支持 H.265、H.264 HP/MP/BP、M-JPEG 编码，支持 S+265；</p> <p>(6)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1080p@30fps；</p> <p>(7) 支持宽动态 120db，支持电子透雾；</p> <p>(8) 内置热处理装置，降低球机内舱温度，防止球机内起雾；</p> <p>(9) 支持 3D 定位功能，可实现点击跟踪和放大；</p> <p>(10) 支持预置位 500 个，巡航 16 条，扫描 8 条；</p> <p>(12) 支持 1 个 10M/100M 网口，支持报警 1 入 1 出，支持 1 路 RS485；</p> <p>(13) 支持 4G 全网通卡；</p> <p>(14) 标配 128G TF 卡，最高可支持 512G；</p> <p>(15) 支持 SDK、Onvif、GB28181 接入；</p> <p>(16) 手动水平控制速度：0.1~200°/s；</p> <p>(17) 水平 360°连续旋转，垂直转动角度-16°~90°；</p> <p>(18) 防护等级：IP66，TVS 4000V，防雷、防浪涌、防突波；</p> <p>(19) 工作温度：-30℃~65℃（不开红外），-30℃~40℃（开红外）；</p> <p>(20) 电源适应性：DC12V±10%；</p> <p>(21) 支持低功耗、超低功耗、极低功耗三种模式；</p> <p>配套：①镀锌喷塑材质立杆，高 3~6m，包括设备基础 400x400x500mm；</p>

			<p>②通信传输系统：支持远程召测及定时间隔拍照、回传至中心站，支持本地存储，存储容量不低于 512GB，支持全网通 4G 通信，并包含每月 30GB, 3 年流量卡费用，通信规约满足广西地方标准《水文自动监测数据采集传输技术规定》的要求；</p> <p>②供电系统：支持独立或单独太阳能蓄电池供电系统供电，蓄电池容量应满足在无浮充条件下仅用蓄电池供电时保证连续正常供电不低于 30 天，且蓄电池容量不低于 12V 100AH 免维护太阳能专用胶体蓄电池，配套太阳能组件应满足电池亏空后连续 5 个晴天内充满。</p> <p>③防雷接地系统：含接地，电源及信号避雷器。</p> <p>④配套软件及服务：含配套视频监控软件以及接入广西水文中心原有的监控平台。</p> <p>⑤线缆及管线，包括市电（若有）线缆及线缆保护管材料及施工安装。</p> <p>3. 人员培训 指导和培训相关人员学会操作和参数设置。</p>
5	固定式雷达自动测流系统（2 探头）	套	1 <p>一、传感器技术参数 具有水平角和垂直角改正、流速平均、信号强度检测、串口通信控制等功能，适合水面流速自动遥测应用，且全天候，大、中、小以及暴雨天均可正常测流。 技术参数： ▲1. 流速测量精度：±0.03m/s；流速测量范围：0.2~18 m/s；流速测速原理：多普勒频移技术； ▲2. 流速采样速率：5 次/秒；（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数据自吐模式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合同前，提供满足该要求的实物测试核验）； ▲3. 微波发射功率：50mw；最大测程：100 米； ▲4. 微波发射频率：34.7GHz；天线样式：圆形透镜雷达；【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满足本条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证明材料可以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官网截图、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等】。 5. 波束宽度：12°； 6. 测速历时：5~100 秒； 7. 工作温度：-30℃~+70℃；保存温度：-40℃~+70℃； 8. 传感器数据模式：具有 3 种模式，可进行设置 模式 1=当前（瞬间）流速 模式 2=设备 ID-强度-平均时间-当前流速-当前平均流速-前一个平均流速 模式 3=设备 ID-当前流速-当前滑动平均流速 9. 防护等级：IP68（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二、遥测终端设备 (RTU) 要求 测流控制器应集数据采集、传输和监控于一体，可靠性高。能完成流量数据采集、处理、固态存贮、远程传输控制等功能。基本条件符合“SL/T 180—1996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和“SL/T 149—1995 水文数据固态存贮收集系统通用技术条件”。可根据预设的时间间隔定时测流；可根据预设的水位变幅启动测流；可远程遥控或现场操作启动测流。 技术参数： 1. 数据接口：至少 1 个 12 位并行数字输入接口具有至少 1 个 RS-485 或 SDI-12 串行数字输入接口，可并行连接至少 3 个相同通讯协议标准的串行智能传感器。具有至少 4 路开关量输出接口； 2. 通讯接口：具有不少于 2 个标准 RS-232C 通讯接口； 3. 固态存储：容量不低于 2M，确保采集存储的数据量大于 1 年；</p>

			<p>4. 数据下载：支持现场和远程两种方式下载；</p> <p>5. 彩色触摸屏：WinCE 屏；可在现场彩色触摸屏上进行现场操作，并可查看设备工况信息；</p> <p>6. 自动校时：具备实时钟，漂移量不超过 2 分钟/年。并可通过 GPRS 自动校时；</p> <p>7. 可通过 GPRS、PSTN 信道进行远程程序升级；</p> <p>8. 接口保护：电源和数据接口具有防反接保护、防雷击保护、过压过流保护；</p> <p>9.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geq 25000\text{h}$。</p> <p>▲10. 满足《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 遥测终端机》(SL 180-2015)等要求传输水文信息。要求系统水位能直接读取现场水位计水位数值。</p> <p>11. 要求：工业化 GPRS/GSM 4G 标准模块，通过 RS-232C 与 RTU 连接；GPRS/GSM 模块可由 RTU 操作控制。</p> <p>三、供电系统要求</p> <p>为保证系统在“有人看管、无人值守”的运行模式下，测站设备能在雷电、暴雨、停电的恶劣条件下可靠、正常工作，遥测站的供电系统采用太阳能板浮充蓄电池直流供电，配备充电过充过放保护器。</p> <p>非接触式雷达波自动测流系统整体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雷达波流速传感器使用太阳能板和充电控制系统，根据系统的功耗，要求供电系统可维持设备 30 天正常工作。</p> <p>1.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p> <p>具有过充、过放、电子短路、过载保护、独特的防反接保护等全自动控制；以上保护均不损坏任何部件，不烧保险；</p> <p>额定充电电流：10A；</p> <p>系统电压：24V\12V；</p> <p>空载损耗：$\leq 10\text{mA}$；</p> <p>充电方式：直充，多级 PWX；</p> <p>防护等级：IP22；</p> <p>带载能力：20A；</p> <p>2. 蓄电池</p> <p>阀控密封式胶体免维护蓄电池；</p> <p>标称电压/容量：12V/100Ah；</p> <p>浮充定电压：13.6~13.8V；</p> <p>浮充最大电流：9.75A；</p> <p>工作及保存温度：$-40^{\circ}\text{C}\sim+60^{\circ}\text{C}$；</p> <p>3. 太阳能板</p> <p>100W，采用进口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p> <p>额定工作电压 12V、最大工作电压：19.9V；</p> <p>开路电压：21V；</p> <p>密封、抗冲击性能好，带安装支架，便于安装；</p> <p>正常工作寿命大于 15 年，免维护；</p> <p>四、软件平台要求</p> <p>按照《河流流量测验规范》、《水文资料整编规范》对测站数据分析处理。实现但不限于以下功能：</p> <p>1. 测流信息查看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看测区内测站最新信息一览表，包括站名、水位、流量； -查看单站水位、流量过程线； -查看测站断面流速分布图；
--	--	--	--

				<p>-查看测站测流数据一览表，包括水位、流量、面积、水面宽、平均水深、最大水深、平均流速、最大流速等信息。</p> <p>2. 设备状态查看功能： 查看现场设备供电情况； 查看现场传感器工作状态； 查看自动行车工作状态；</p> <p>3. 测流参数配置功能 断面参数、测流垂线修改； 水位查询、定时测流间隔修改； 加测条件修改； 岸边系数、表面流速系数修改；</p> <p>4. 远程控制功能 启动测站测流 启动自动校时</p> <p>5. 数据下载功能：从远程服务器下载测站数据到本机。 绘制水位流量关系线。对过程线上的异常点进行删除或改算。</p> <p>6. 绘制水位面积关系线 绘制流量测验现场分析图</p> <p>7. 生成测速记载及流量计算表</p> <p>8. 生成实测流量成果表及摘录表，导出整编数据。</p> <p>9. 所有数据能自动进入广西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平台，显示、查询等。</p> <p>注：▲所有数据能自动进入广西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平台显示数据成果、并实现测站查询、远程控制修改测流参数、设备参数等功能。（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平台操作截图） ▲固定式雷达自动测流系统需直接接入测站现有水位计，实现水位数据实时同步共享使用，避免重复建设。</p> <p>五、其它配件： 1. 太阳能电池板、免维护蓄电池、充电控制器、RTU 遥测终端（含 GPRS 模块），要求满足项目安装需求； 2. 含线材、基础、安装及调试（要求满足项目安装需求）。 3. 验收完成后在安装调试时要进行操作培训。成交人代表到现场对采购单位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人数不限，一直到采购单位可以熟悉操作。</p>
6	流速仪	台	5	<p>1、测速范围：V=0.06~7.0m/s； 2、工作水深：一般不大于 24m； 3、工作水温：0~40℃； 4、工作水质：淡水； 5、连续工作的累计时间：8h；</p>

7	智能一体化遥测系统	台	<p>1</p> <p>一、主要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体化智能采集 RTU 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方式: 定时自报, 阈值加报 2) 总线速率: 300bps—57600bps 3) 处理器: ARM 4 核 A53, 1GHz 4) 固定以太网接口: 3*GE 电, 10/100/1000Mbit 自适应 2*GE combo 5) 固定串口: 2*RS485 或 RS232(隔离, 485 与 232 通过软件切换) 6) DI/DO: 1 路 DI (无源触点输入), 1 路 DO (工业端子, 支持常开和常闭) 7) 存储: 内置: 2G, 支持 SATA 2242 SSD 扩展, 标配 128GB, 最大支持 256GB 8) 通讯数据加解密: 主机内置一套加密算法, 提高报文传输的安全性。 9) APP 功能: 软件基于边缘计算架构, 开放软硬件资源, 支持多容器管理, APP 按需部署, 包括雨水情 APP、远程测控 APP、数据分析 APP、蒸发数据 APP、数据传输 APP、数据加解密 APP、数据组包解包 APP、通信 APP 等。 10) 通信: 支持以太网、2G/3G/4G/5G 移动通信、卫星 (北斗二号、北斗三号、天通、海事卫星) 等多种通信信道, 三种通信信道间自动切换。支持 WIFI、蓝牙、NB-IOT 无线通信, GPS 定位功能等。 11) 供电电压范围: 9.6V DC~60V DC 12) 工作温度: -40℃—+70℃ 13) 存储温度: -40℃—+85℃ 14) 工作湿度: 5~95%RH (非凝露) 15)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25000h 16) 典型功耗: 8.5W(不含光模块) 17) 工作电压: 12VDC 18) 入网认证: 满足工信部入网要求 19) EMC 标准: IEEE 1613/IEC 61850-3/EN 61000-6-5(2009+2013) 20) 安规认证: IEC 60950-1/IEC 61850-3 21) 工作海拔: 小于 5000m 22) 防护等级: IP40 2. 通讯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讯协议: Modbus 2) 接口: RS232/RS485x8, 2 个 RJ45, 4DI/4DO, 2 个 4~20mA, 2 KV 级浪涌保护 3) 接口定义: 同时并行接入 3 路水位计、2 路雨量计、多路流速仪 (雷达流速仪、双轨雷达 测流仪)、1 路自动泥沙仪、2 路水温计、2 自动蒸发仪、7 路气象传感器 (气温、湿度、风速、风向、日照计、紫外辐射、二氧化碳等) 4) 波特率: 1200~460800bps 5) 校验位: None, 奇校验, 偶校验, Mark, Space 6) 数据位: 5~9 位 <p>流控: RTS/CTS, DTR/DCR, NONE 协议: ETHERNET, IP, TCP, UDP, HTTP, ARP, ICMP, DHCP, DN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电源: 9~24VDC, 5.4W 10) 工作温度: -40℃—+70℃ 11) 存储温度: -40℃—+85℃
---	-----------	---	---

			<p>12) 工作湿度：5~95%RH（非凝露）</p> <p>13)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25000h</p> <p>3. 电力管理模块</p> <p>1) 电源：支持电网、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铅酸、锂电）三种；</p> <p>2) 防雷保护：电网输入端带模块化防雷保护器，额定工作电压 220V，最大持续工作电压：385， 标称放电电流：20KA，最大放电电流：40KA，响应时间：<25ns；</p> <p>3) 电网：短路保护、过载保护、过欠压自恢复、本地重合闸、远程分断、电参数。</p> <p>4) 太阳能充放电：MPPT 最大功率充电管理、负载开断式控制，最大输入功率：200W，最大放 电电流：15A，具有 蓄电池反接保护、电池板反接保护、电池板超压保护、锂电池过充过放保 护、锂电池 BMS 过充检测保护、过温保 护、负载短路保护、负载过流保护等；</p> <p>5) 工作温度：-40℃—+70℃</p> <p>6) 存储温度：-40℃—+85℃</p> <p>7) 工作湿度：5~95%RH（非凝露）</p>
--	--	--	--

质量标准：以上设备质量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质量标准。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履约要求	<p>1、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应当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p> <p>2、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的义务，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规定；其实物质量应符合产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提供的服务符合有关服务规范的要求，按合同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负责，提供的货物自验收之日起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p> <p>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降低服务标准和质量等违反合同约定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质保期	安装调试完毕，合同完工验收确定的工程完工之日起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时，供货方应负责免费保养、维修、更换零部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供货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须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如无特殊要求，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免费定期上门保养(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同时保证长期供应投标设备的备品备件；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
售后服务保障和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p>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2、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维护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p> <p>3、技术支持：包括即时回答提出的问题；排除故障等。</p> <p>4、如产品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p> <p>5、要求能终生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广西区内应有维修和培训中心及备件库，投标人须提供专业售后人员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p>
产品报价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必须包含《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 年）来宾部分机电安装工程》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p> <p>1) 货物的价格；</p> <p>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 包括辅助安装调试费用。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 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 30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付款条件	1、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工程款; 2、货物全部到货并经开箱验货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3、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 工程档案收集整理完毕并经监理和甲方审查合格,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工程结算经监理审核同意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余下工程款。
▲三、基本要求	
<p>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的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p> <p>2、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培训实施计划和技术服务方案。在项目后期配套服务中, 应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并按提供的培训内容及计划进行(详细的实施计划须经采购人共同协商后核实确认)。为了方便供应商对项目进行售后服务, 便捷提供临时使用的备机, 供应商应承诺中标后在广西境内具有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证明材料。</p> <p>3、在本项目保修期结束后, 供应商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全面检修一遍, 并向采购单位提供一份完整的质量保证期间设备运行书面记录材料。</p> <p>4、保修期外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终身服务, 只收取产品更换零配件成本费用(采购方可作市场询价), 并承诺售后零利润。</p> <p>5、其他要求:</p> <p>(1) 定期检查, 对用户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走访检查维护。</p> <p>(2) 对产品实行长期跟踪服务。</p> <p>6、供应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三包”细则, 免费换货或修理, 货物一年内维修两次以上仍不能正常使用免费更换。</p> <p>7、为了确保采购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如果评审专家组认定投标人出现明显恶意低价的行为, 则投标人必须提供最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本组成明细(有合同双方证明, 提供复印件, 原件现场核查), 如不提供或其提供的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 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 其投标无效。</p> <p>8、按政府部门有关履约验收管理规定验收。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对采购人的承诺所作出的实际行动, 将作为项目资金拨付考核的关键依据, 全过程执行。</p>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

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桂财采〔2025〕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4\%)$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 = 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分标）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用量提供报价。

5. 报价说明

5.1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5.2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项货物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分标)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
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 (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详见技术偏离表
							详见技术偏离表
							详见技术偏离表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来宾市兴宾区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_____。

2.供货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竞标报价明细表

3.合同总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到货验收

1.交付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300 天内；交付地点：来宾水文中心站、象州水文中心站，具体按甲方要求执行。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随货物交付给甲方，甲方有权按照合同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各项承诺、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进行验收。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货物全部到货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签收后，甲方进行开箱验货，验货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货物数量、规格型号、质量是否与本合同约定一致。甲方如认为确有必要的，其有权随机抽取任一箱、任一数量货物送国家法定检验机关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开箱验货中发现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的，即为验货不合格。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在验收（包括现场初步验收或开箱验货）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包括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等情形），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验收不合格（包括现场初步验收或开箱验货）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且甲方有权在现场初步验收或开箱验货或收到国家法定检验机关检验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甲方有权再次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或开箱验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如在前述期限内乙方未能解决的，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确定，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自合同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 50%的工程款；

2、货物全部到货并经开箱验货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3、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工程档案收集整理完毕并经监理和甲方审查合格，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监理审核同意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工程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提供足额的税票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限期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为（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叁 年（自合同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非乙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最终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按照货物的技术规范与甲方的要求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甲方应当在货物全部到货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完成，乙方整理、归档工程档案资料完毕并经监理和甲方审查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逾期不验收的，前述约定验收期限届满当日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印发最终验收鉴定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并达到本条约定的验收条件，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质量合格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合格相关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到货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产生的验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在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包括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等情形），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乙方需提交的工程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开工申请、批复、开工令（如需）；（2）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信息表、监理审批表；（3）设备到货清单、设备到货开箱验收单、开箱验货影像图片、开箱验货报告、移交单（如有）；（4）设备合格证、技术参数说明、使用（操作）说明（中文版）；（5）设备安装调试报告（含影像图片）；（6）设备、测试、试运行记录；（7）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培训人员签名）；（8）设备试运行报告；（9）设备安装工程质量评定表（如有）；（10）合同完工验收申请报告；（11）工程安装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含工程施工管理大事记）。

7. 乙方提供工程建设档案期限的约定：合同工程完工之日起 30 天内。

8. 乙方归档文件的数量与质量要求：接受项目法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纸质文件贰套；格式规范、文字清晰、页面整洁、编号规范、签字及盖章完备，满足耐久性要求。

9. 甲方对最终验收有异议的，在最终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并重新申请验收，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如在前述期限内乙方未能解决的，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10. 验收合格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否则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费用优先从甲方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另补。

7. 乙方逾期提交工程档案资料或逾期归档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导致项目整体验收受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9.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除应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0. 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12. 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合同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双方可以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上述通知、回复、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如由专人送达的，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信件签收之日视为已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乙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